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2/T 454—2012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导向标志系统设置 要求

Setting requirements of guiding sign system for urban mass transit public information

2012 - 05 - 25 发布

2012 - 09 - 01 实施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计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标志设计	2
4.3 照明	3
4.4 运行使用	3
4.5 标志的材料	3
4.6 标志的安装和维修	3
5 设置要求	4
5.1 总体要求	4
5.2 导向标志	4
5.3 位置标志	6
5.4 综合信息标志	7
5.5 安全标志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系统用图形符号	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图	14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远期规划线路图标志色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系统常用中、英文对照表	17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制定，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天津市规划局、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协助起草单位：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敢平、刘荣、唐梅、李津莉、李雪军、艾伟、左勇、韩圣章、王红、刘继满、陈旭、李志勇、孟庆岩、马天民、张掖辉、赵婷婷、牟泽云、吕斌、段懿峰、王珏、谢晓波、王绪明、伏猛。

本标准2012年首次发布。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导向标志系统设置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导向标志系统的术语和定义、设计要求、设置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区域标志的设计及制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 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T 15565.1 图形符号 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
- GB/T 15565.2 图形符号 术语 第 2 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GB/T 15608 中国颜色体系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GB/T 16275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
- GB/T 16900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第 1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16903.2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第 2 部分：测试程序》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18574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
GB/T 205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3 部分：平面示意图和信息板
GB/T 22486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655、GB/T 15565.1、GB/T 15565.2、GB/T 18574 中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设计要求

4.1 基本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应符合以下原则：

- a) 导向系统应包括位置标志、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安全标志。
- b) 导向标志应提供必要的导向、提示和警示，并有序衔接，利于运营组织。
- c) 导向标志系统应简洁、完整，便于识别和理解，信息提示应按需求从一般信息到详细信息逐级设置，遵循信息适量原则。
- d) 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中应优先设置图形符号。

4.2 标志设计

4.2.1 图形符号

城市轨道交通导向系统所涉及的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9、GB/T 16900、GB/T 16903.1、GB/T 20501.1、GB 2894 的有关规定。

适用于本标准的其他图形符号，以本标准为准。详见附录 A。

4.2.2 标志中文字和数字

应符合 GB/T 20501.2、GB/T 20501.3 及下列相关要求：

- a) 汉字应以《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词句、简称等应规范。
- b) 拼音标注应符合 GB/T 16159 的要求。
- c) 标志中的地名（含站名）应符合 GB 17733 及《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2.3 标志颜色

应符合 GB/T 20501.1 及下列相关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标志的载体应采用深灰色（色号为 Pantone 426C），出口图符的底色采用绿色（色号为 Pantone 355C），信息主体的文字及数字均采用白色。
- b) 周边地图主要色值（CMYK 值）：地图底色 4、6、20、0，商业道路 9、22、69、0，主要道路 0、0、50、20，次要道路 14、11、36、0，绿地 36、17、54、0，湖泊 55、25、5、0，站体图例出口 0、0、0、90。
- c) 城市轨道交通禁止、安全警告、消防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 2893 的有关规定。
- d)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标志色应符合天津市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详见附录 B、附录 C。

4.2.4 标志的版面设计

- a) 标志的版面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1、GB/T 20501.2 相关要求。
- b) 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的版面布置应符合 GB/T 18574 相关要求（参见图例 1）。

4.2.5 标志的规格

- a) 位置和导向标志的规格要求如下 (参见图例 1)。



图例 1 位置和导向标志外形尺寸

- 图形符号宽度：a
- 图形符号之间及符号与文字之间宽度：1/4a
- 标志载体高度：b
- 标志载体宽度：按信息的空间需要，宜采用 b 的整数倍。
- b) 其它标志规格尺寸宜根据安装标志的建筑物等要素，按比例协调设置。
- c) 吊挂牌中吊杆的位置应设在牌体左右两侧边缘向内 1/5 处位置。
- d) 英文字母高度宜为中文字的 1/2。

4.2.6 标志的组合

应符合 GB/T 20501 中的相关要求。

4.2.7 出入口命名原则

- a) 由大写英文字母表示：A、B、C、D（按照下行方向的车首位置为 A，逆时针旋转）。
- b) 当同一通道内有多出入口时，则在该通道英文字母编号后面加 1、2、3……区分。例如“A1、A2”等。
- c) 如有预留通道或预留出入口等情况，出口编号与现有出口顺延，但暂不在牌体中体现，后续增加。

4.3 照明

4.3.1 采用外部照明的标志，照明条件及照度应符合 GB/T 16275 的相关规定。

4.3.2 采用内部照明的标志，其光亮度应在 500 lux 至 800 lux 范围内，要求单个牌体内不应出现光照不均匀的现象，并保证同一空间中所有牌体的照度保持一致。

4.4 运行使用

4.4.1 自动检票机和自动扶梯上方的运行状态标志，应分别与自动检票机、自动扶梯实现联动。

4.4.2 应对每个标志牌体的光源系统实行单独控制。

4.5 标志的材料

4.5.1 所选用的制作材料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规定。

4.5.2 设置在露天的标志，应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防雨防尘，受风力应符合牌体需求，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耐酸碱、抗氧化等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6 标志的安装和维修

4.6.1 标志牌体的依托物应稳固，能够承受可预见的外力。

4.6.2 发光标志牌体的开启角度应 ≥ 60 度，方便维修及更换。

- 4.6.3 发光标志牌体应具有散热、防尘、防虫处理。
- 4.6.4 吊挂式标志牌体的吊装结构应做可调节处理，便于与装修顶面结合。
- 4.6.5 吊挂式和悬臂式标志牌体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应在 2.4m~2.7m 范围内，通道等特殊区域的标志牌体设置高度应根据实际标高进行设置。
- 4.6.6 嵌墙式标志牌体宜与装修面材质分缝相适应，达到整齐美观。牌体上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应在 2.4m~2.7m 范围内。
- 4.6.7 吊挂式标志牌体的下边缘与嵌墙式标志牌体的上边缘高度宜在同一水平线上。
- 4.6.8 落地式标志牌体的基础处理应安全稳固，便于安装。
- 4.6.9 设置在露天的标志牌体，应采取防风、防水、防日照及防尘、防虫的措施。

5 设置要求

5.1 总体要求

- a) 应符合 GB/T 15566.1、GB/T 15630 中的相关要求。
- b) 标志应设置在醒目、没有视线遮挡以及其他信息干扰的适宜位置。
- c) 导向标志宜设置在通道或者客流通行区域的中线位置，并与客流方向垂直。
- d) 岔路口应设置导向标志。
- e) 当通道的长度大于 30m 时，宜重复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 f) 同一标志载体中不应与广告等其它图形、文字混设。当导向标志与广告在同一区域共同设置时，应优先考虑导向标志。
- g) 可分为吊挂式、悬臂式、嵌墙式、落地式、贴附式或其它设置方式。
- h) 根据标志内容、具体的设置位置、环境等因素选择相适应的设置方式。
- i) 特殊站应增设地面标志，应符合站内导向设置的整体要求。只起辅助作用，不能代替导向。
注：特殊站指站体结构复杂并具有特殊换乘关系的车站。

5.2 导向标志

5.2.1 站外导向标志

- a) 用于指示前往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的方向。应设置在轨道交通车站周围 500 米范围内，宜设置在道路交叉口、人行道、重要建筑出口等人流量较大的地点。
- b) 应包括箭头和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宜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名称的中英文、线路名称、线路色等信息。
- c) 在标志中增加企业徽标时，企业徽标应布置在次要位置，面积不得大于城市轨道交通标志的三分之一。

d) 此标志应清晰、醒目、便于识别。标志牌体载体色应与道路交通牌体的载体色相统一。应满足道路交通标志相关要求。

5.2.2 服务设施导向标志

5.2.2.1 用于指示通往站内公共服务设施的方向。应设置在通往相关公共服务设施路线上的关键节点处或设施附近（参见图例 2、图例 3）。



图例2 自动售票导向标志



图例3 卫生间导向标志

5.2.2.2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a) 用于指示前往无障碍设施的方向。应设置在通往无障碍设施路线上的关键节点处及无障碍设施附近（参见图例4）。



图例4 无障碍卫生间导向标志

b) 用于指示无障碍电梯或通道所在的出口方向，应设置在特殊人群出站路线的关键节点处（参见图例5）。



图例5 无障碍电梯导向标志

5.2.3 乘车、出站导向标志

a) 用于指示从车站入口前往站台乘车或从站台前往车站出口方向。应设置在进站乘车与出站路线上的关键节点处（参见图例6、图例7）。



图例6 乘车导向标志



图例7 出站导向标志

b) 站台的乘车导向：用于站台层，指示乘车方向，应设置在站台的相应位置。应在此标志附近设线路资讯牌，补充轨道交通线路信息（参见图例8）。



图例8 站台乘车导向标志

5.2.4 换乘导向标志

用于指示在站内从一条线路换乘到其它线路的站台方向。应设置在相应换乘线路上的关键节点处（参见图例9）。



图例9 换乘导向标志

5.2.5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用于指示列车运行的方向，含本站站名、端站名、站台编号及线路图。应设置在站台上、屏蔽门上方或者道心侧墙上（参见图例 10）。



图例10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5.3 位置标志

5.3.1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

用于确认轨道交通车站的出入口位置。应设置在地铁出入口的外在建筑物上或其旁边的适宜位置，满足不同方向乘客辨识（参见图例 11）。



图例11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

5.3.2 车站站名标志

用于站外乘客确认本站名称。应设置在车站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参见图例 12）。



图例12 车站站名标志

5.3.3 站台站名标志

用于列车内乘客确认本站名称。应设置在站台柱面或相应位置的墙面（参见图例 13）。



图例13 站台站名标志

5.3.4 服务设施位置标志

a) 自动售票机、客服中心、无障碍电梯等确认标志应设置在相应设施的上方或附近。服务设施确认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图形符号、文字（参见图例 14、图例 15）。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38127046100006110>